

## 陸、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

建工校區			
院所系別	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	
招生名額	40 名	一般生組	36 名
		應屆普通高中組	4 名
考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	須繳交資料	
		一般生組	配分率(%)
		應屆普通高中組	配分率(%)
		1.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。 3.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(無則免附)。 4.其他能力證明影本(如外語能力、相關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)(無則免附)。	100%
		1.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。 3.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(無則免附)。 4.其他能力證明影本(如外語能力、相關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)(無則免附)。	100%
成績計算	一般生組	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× 100%，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(滿分為 100 分)	
	應屆普通高中組	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者，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其他規定事項	1.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。		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張小姐		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103